阿拉善“拾光营地”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阿拉善盟文体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昭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阿拉善“拾光营地”服务提升项目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拉善“拾光营地”服务提升项目

2、项目地址：阿拉善左旗

二、服务内容

1、项目整体设计、设施布局贴合阿拉善地域风貌，方案兼顾美观、防风、耐沙尘、户外耐用性。

2、全部设计、供货一体化实施，完工整体效果满足营地日常经营接待标准。

3、所有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安全规范，户外产品具备防晒、抗风、防锈、易维护性能。

4、本项目以全面升级阿拉善营地文旅服务品质为目标，统筹完成项目整体设计、配套设施采购、现场布设安装、调试等全流程落地工作。需结合阿拉善地域特色打造沉浸式露营场景，完善配套硬件，确保全部设施安装到位、运行稳定，整体视觉效果、功能配置契合营地运营使用标准，全面优化游客游玩体验，打造兼具地域风情与完善配套的特色户外休闲营地。

5、须完成阿拉善“拾光营地”设计、配套设施采购、现场布设安装及设备调试全部工作。方案贴合本地文旅特色，设施布设布局合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稳定可靠。整体风貌、功能配置满足营地日常运营使用标准，完工后达到预期景观与服务效果，按期完整交付并提供配套售后保障。

6、服务成果：《阿拉善“拾光营地”服务提升项目设计方案》、根据设计内容实施落地。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服务价格

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75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税额为：99056.6元，不含税费用为：1650943.4元。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10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完成项目进度的60%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525000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17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顺延自己相应的合同义务履行时间，直至甲方付款为止。

3、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企业名称：西安昭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3081026201G

地址、电话：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6层1608

室 029-89533787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3001200000650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阿拉善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2900011763 45XJ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合同执行期，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调整税额。合同价款包含税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六、验收条款

1、乙方可通过网络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将设计作品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方案等工作成果后，须以书面文件提出具体意见或予以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报告或方案进行完善。

2、若甲方确认该方案、报告，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寄确认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经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即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表示认可并确认验收完成。

3、货物送达后，如有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给出解决方案，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执行解决方案；若货物到达收货地点满1日，甲方不予收货和验收，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原告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

十、其他

1、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等，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阿拉善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 方： 西安昭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